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府授稅消字第 1090408361 號
附件：「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
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草案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7 條規定。
- 三：「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縣地方稅務局網路(<https://www.changtax.gov.tw>)/政府資訊公開/公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
 - (二)承辦人員：林鳳女
 - (三)連絡電話：(04) 7239131 分機 167
 - (四)傳真電話：(04) 7255550
 - (五)電子郵件信箱：a0000128@changtax.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布施行，歷經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為因應彰化縣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及電子化車輛檢查作業之施行，並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爰擬具「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彰化縣使用牌照稅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收回自徵，徵收方式改為自行徵收。
(草案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 二、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修正，文字酌作修正，並修正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按當年日數計算應納稅額。（草案第三條）
- 三、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草案第四條）
- 四、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已收回自徵，爰修正繳款書填發單位。（草案第五條）
- 五、將「車輛」用詞統一為「交通工具」，酌修文字。（草案第七條）
- 六、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所有權轉讓之程序。（草案第八條）
- 七、新增電動車免稅規定。（草案第十條）
- 八、刪除車輛檢查作業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九、配合車籍監理業務，修正逕行註銷車籍重新領牌或報廢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以本縣地方稅務局為主管稽徵機關。</p>	<p>第二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除本府核定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外，由本縣稽徵機關辦理。</p>	<p>彰化縣使用牌照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已收回自徵，已無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爰予以修正。</p>
<p>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p> <p>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臨時牌照日數。</p> <p>二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額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試車牌照日數。</p>	<p>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div 365 \times$請領臨時牌照日數。</p> <p>二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額$\div 365 \times$請領試車牌照日數。</p>	<p>一、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p> <p>二、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本法第十一條已明定按當年日數計算，因應閏年全年天數為三百六十六天，爰修正計算公式，並分項列示。</p>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p>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平均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主管稽徵機關開徵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p>	<p>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主管稽徵機關開徵時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p>	<p>配合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p> <p>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p>	<p>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p> <p>前項繳款書因無法送達，致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主管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p>	<p>本縣使用牌照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已收回自徵，原委託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部分，爰刪除；第二項文字並予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p> <p>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u>交通工具</u>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p>	<p>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p> <p>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p>	<p>將「車輛」用詞統一為「交通工具」，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p>	<p>第八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p>	<p>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向</p>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p>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u>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u>，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同時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二條汽車牌照相關異動管理規定，並無須於十五日內辦理轉讓之規範，爰將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期限等文字刪除。</p>
<p>第十條 本縣境內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縣完全以<u>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u>，於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p>	<p>第十條 本縣境內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配合本法第五條條文，新增第二項電動車免稅規定。</p>
	<p>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憲警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其檢查注意事項，由本縣主管稽徵機關訂定。</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實務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已改電子化查緝，本條無保留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七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應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u>辦理重新領牌或報廢</u>。</p>	<p>第十七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准予報停。</p>	<p>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六條汽車牌照註銷監理規定，交通工具經註銷車籍，該號牌已不得再使用，故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僅得適用辦理重新領牌或報廢，爰予以修正。</p>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八八彰府秘法字第二三四七七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八九彰府秘法字第〇七二七一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使用牌照稅之稽徵，以本縣地方稅務局為主管稽徵機關。

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

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 一 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臨時牌照日數。
- 二 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額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試車牌照日數。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平均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管稽徵機關開徵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填發繳款書繳納稅款。

第七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

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日數之稅款。

第八條 已領用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縣境內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於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七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應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辦理重新領牌或報廢。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府授環水字第1090402713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昇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新庄里彰新路2段147巷69號，地號：和美鎮新發段0919-0000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